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16 号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1月11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,100万元至7,600万元。2023年3月2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修正后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,800万元至2,600万元。2023年3月30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2022年度报告》显示,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,937.87万元。你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净利润差异金额较大,且未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5.1.3条及第5.1.4条的规定。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 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7月27日